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開會日期及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 11:00

開會地點：I204

主持人：郭瑋圻 院長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廖翊宏委員、曾煥棠委員、張孝筠委員、段慧瑩委員、黃俊清委員、黃文經委員、林綺雲委員、黃傳永委員(請假)

報告事項：於 9 月 10 日研發處研究中心會議，本校共有 5 案提出第二期 USR 計畫申請案，經研究中心會議討論擬本校提出 4 案(計畫限各校 4 案)，其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共提 2 案大學特色類計畫「萌芽型」，第 1 案由學院提出「全人發展促健康，攜「老」護「幼」揪安心-產官學整合社區實踐健康服務，第 2 案由生諮系提出「從社區老人關懷到後續支持-生命圓滿自主安老社區善終實踐計畫。經計畫申請時程，於 9 月 20 日前將申請計畫案上傳至系統，以俾學校統籌彙整報部。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諮系李玉嬋教授因承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擬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 並提供收費之日托服務，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8.6.13)，請見 [附件一](#)。

二、依據「108 年度台北市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其中「二、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及當年度補助項目金額上限」的第五、第六項：據點 5.0 辦理日托服務，需先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且須經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 2.0 以上，始能申請長照給付及之付費用，請參閱 [附件二](#)。

三、依據「臺北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中「第 14 條權利及責任」第二項：「……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請參閱 [附件三](#)。

四、日托服務之收支要點，請參閱 [附件四](#)「生活復能系列課程支出管理要點」。

五、通過後主計權限擬列於計劃主持人李玉嬋教授項下，俾利計畫案相關執行核支。

決議：此案不須經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院生諮系李玉嬋教授擬申請成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專業服務特約單位並提供收費之心理諮商服務，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8.6.13)，請見附件一。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結合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職登的諮商心理師人力，運用諮商心理師服務方案，希望申請北護成為心理諮商服務的特約單位，以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 三、依據「臺北市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中「第 14 條權利及責任」第二項：「……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請參閱附件三。
- 四、心理諮商服務之收支要點，請參閱附件四「生活復能系列課程支出管理要點」。
- 五、通過後主計權限擬列於計劃主持人李玉嬋教授項下，俾利計畫案相關執行核支。
- 決議：此案不須經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修定本院生諮系實習委員會議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8.2.14)通過，請見附件五。
- 二、生諮系上專任教師皆應為系實習委員會議一員，特此提出修改，修訂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p>第二條 推動組織</p> <p>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另委員 7 至 15 名</p> <p>其成員如下：</p> <p>一、本系專任教師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當屆大三班導師擔任本會執行祕書。</p>	<p>第二條 推動組織</p> <p>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另委員 7 至 13 名</p> <p>其成員如下：</p> <p>一、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當屆大三班導師擔任本會執行祕書。</p>

- 三、修正之「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院生諮系 108 學年大學部畢業門檻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8.9.5)通過，請見附件七。
- 一、原大學部適用 107 學年畢業門檻附件八。

二、配合課程科目將專業選修五大領域修改為四大領域，修訂 108 學年之大學部畢業門檻，請見附件九。

三、本次修正對照：

本次修正要點		原要點	
項目	認證類別	項目	認證類別
專業課程	專業選修四大領域或學程	專業課程	專業選修五大領域或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院生諮系癒心鄉空間不敷使用，請協助改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108.4.11)通過，請見附件十。

二、依據 108 年 4 月 11 日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需將本中心場地不敷使用狀況提報系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專案報告如附件十一。

三、請鈞座及各位老師持續協助為本中心爭取更寬廣的使用空間。

決議：照案通過，由院提總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有關本院 108 學年傑出校友推選相關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第四條：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每次遴選八名推選四名共計十二名，遴選由校友服務中心對外公開徵求候選人，推選則由三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友會理監事會推選之。」辦理。

二、經一〇八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一)(108.9.5)通過，請見附件十二。

三、本院運動保健系推薦李文芳、邱柏豪、曾弘鋼 3 位校友，請見附件十三，請委員協助排序。

決議：一、幼保系補增加劉曉帆校友(附件十四)，經嬰幼兒保育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導師會議通過(108.5.5)(附件十五)。

二、本院排序如下-第一：劉曉帆校友。第二：李文芳校友。第三：邱柏豪校友。第四：曾弘鋼校友。

臨時動議：本院空間不足，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本院院務發展日益蓬勃，相關專業暨實務操作空間不足，請學校蓋新大樓一併討論本院空間。

二、本院生諮系三位教師空間在親仁樓，請學校調整三位教師研究室空間位置。

決議：照案通過，由院提總務會議審議。

散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紀錄：連曼君

- 開會日期及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 11:00
- 開會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4
- 主持人：郭堉圻 院長
-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廖翊宏委員、曾煥棠委員、張孝筠委員、段慧瑩委員、黃俊清委員、黃文經委員、林綺雲委員、黃傳永委員
- 列席者：郭瓏灩老師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1	委員	郭堉圻	郭堉圻
2	委員	歐姿秀	歐姿秀
3	委員	廖翊宏	廖翊宏
4	委員	曾煥棠	曾煥棠
5	委員	張孝筠	張孝筠
6	委員	段慧瑩	段慧瑩
7	委員	黃俊清	黃俊清
8	委員	黃文經	黃文經
9	委員	林綺雲	林綺雲
10	委員	黃傳永	黃傳永
11	列席	郭瓏灩	郭瓏灩
12	助理	連曼君	連曼君